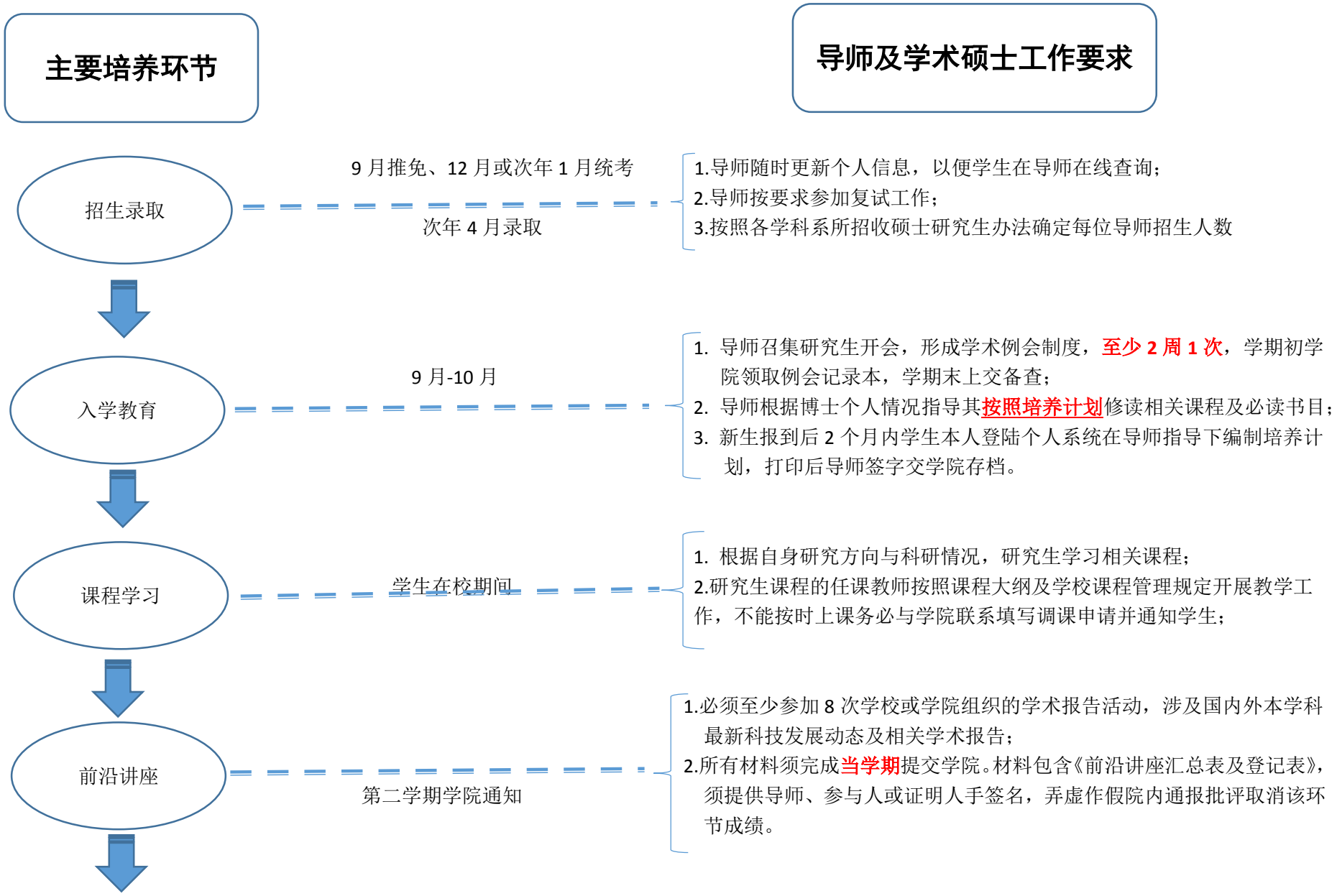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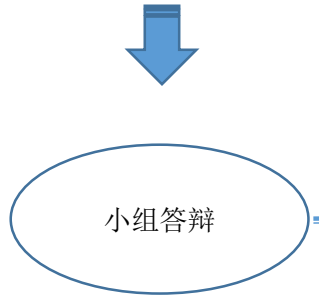
理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及工作流程(2017 年 12 月)




论文开题
第三学期初
1.由学院集中组织，各专业系所具体实施；
2.评审组由至少 3 名硕导组成，原则上评分导师回避，但可列席旁听；
3.评审组给出成绩学院公示 3 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后录入教务系统。
奖学金制度
第三学期初（10 月份）
1.评定范围：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2.奖励标准：国奖+一等学业奖学金占 40%，享受 2 万元/生年国奖或 1.2 万/生年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占 30%，享受 0.8 万/生年；三等学业奖学金占 30%，享受 0.2 万/生年；
4.国奖和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
5.按照学校当年下发通知及学院制定的细则执行。
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末或第五学期初
1.由学院集中组织，各专业系所具体实施；
2.评审组由至少 3 名硕导组成，原则上评分导师回避，但可列席旁听；
3.评审组给出成绩并公示 3 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后录入教务系统；
4.中期考核成绩排序在后 5%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直接参加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公开答辩（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按 1 人计）。
答辩审核
第六学期初
1.须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学分，否则不予参加答辩；
2.以班为单位进行论文相似性检测，原则上检测结果不超过 10%；
3.提交导师签字的培养方案要求的学术论文及论文检测结果首页后系统中提交匿名硕士论文。
论文匿名送审
答辩审核通过后
1.由学院统一组织，每篇论文分别送 2 位评审老师，在规定时间内评审老师在系统给出评阅意见并提交学院纸质版；
2.学生到学院领取匿名评审意见书，按照评审意见和结果进行处理；
3.评审意见中 2 份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则直接参加答辩；
4.评审意见中至少 1 份意见均为修改后答辩导师指导修改论文后答辩；
5.评审意见中 1 份意见为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修改论文后再次送审 2 位老师评阅，二次送审意见中有 1 份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取消答辩资格予以延期；
6.评审意见 2 份均为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取消答辩资格予以延期。



依学院时间安排

1.由学院集中组织，各专业系所具体实施；
2.答辩组由**至少 5 名硕导**组成，原则上评分导师回避，但可列席旁听；
3.答辩组给出成绩学院公示 3 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后录入教务系统；
4.答辩未通过者予以延期，在 1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公开答辩；
5.答辩成绩排序**后 10%左右**（不含未通过者）参加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公开答辩（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按 1 人计）。





小组答辩后 15 日左右

1.由学院集中组织，一般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参加公开答辩人数较多或学科差异较大时，学院可视情况分组实施；
2.每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至少 **5 名**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其中原则上应包括**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且**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答辩委员会采取导师回避制。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全程参与公开答辩全过程，不允许中途变更答辩委员会成员；
3.**纳入公开答辩人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排序后5%的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小组答辩成绩排序后 10%左右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或各类延期答辩的研究生；
4.**实行全匿名制度**，即在公开答辩现场涉及的各类材料一律不得含有硕士研究生和导师的个人信息，包括答辩 PPT、学位论文等；
5.公开答辩成绩一般不高于第一次答辩最终的最低分数，若论文修改较好且答辩表现优秀者除外。公开答辩实行末位延期制度，原则上，答辩成绩排序在参加公开答辩学生人数**后 10%左右**的学生，将**予以延期**（学生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成绩学院公示 3 日；
6.延期者对论文进行修改再申请公开答辩，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若第三次申请公开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结业 1 年内可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通过后换发毕业证，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可申请学位；若答辩未通过不可再申请换发毕业证及申请学位。

学术硕士培养环节时间轴

2017 年 9 月：2015 级学术硕士中期检查，2016 级学术硕士开题

2018 年 6 月：2015 级学术硕士答辩

2018 年 9 月：2016 级学术硕士中期检查，2017 级学术硕士开题

2019 年 6 月：2016 级学术硕士答辩

2019 年 9 月：2017 级学术硕士中期检查，2018 级学术硕士开题

2020 年 6 月：2017 级学术硕士答辩

。。。。。。